



# 支援視障學童 專題講座

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

蔡樹基先生

2010年1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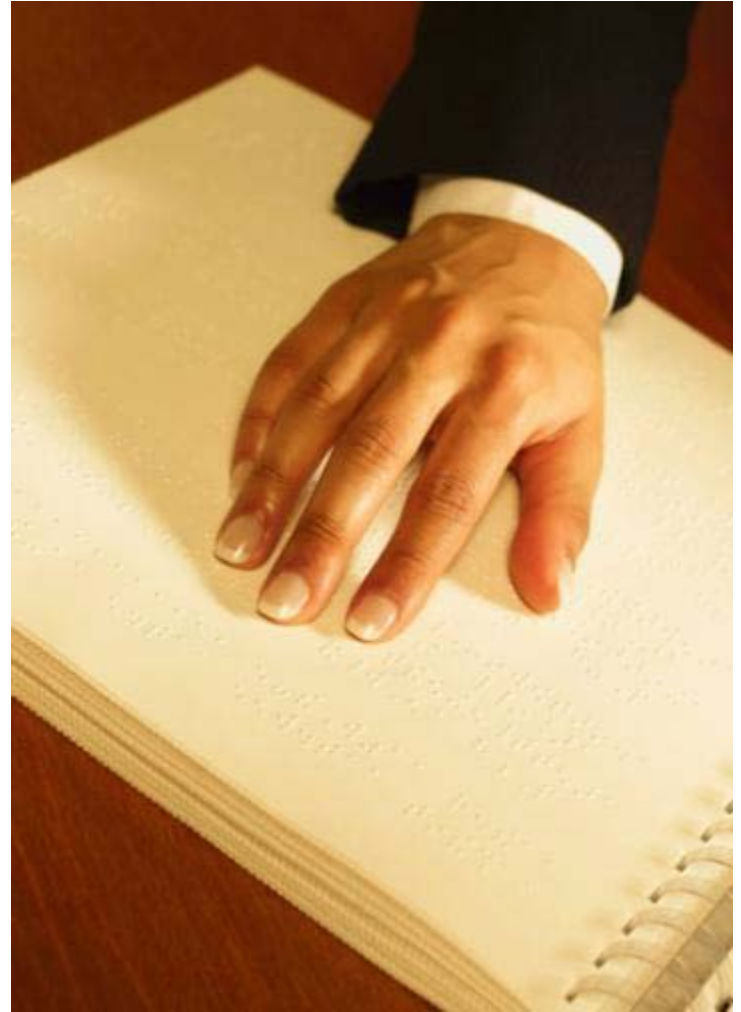
# 一個比喻

射擊運動的  
啟示



# 一個前題

為視障學童提供  
參與學習各學科  
的平等機會



# 視障對學生的影響

- 閱讀
- 書寫
- 精確量度
- 行動
- 概念化



# 視障學生的教育需要

- 學習點字
  - 粵音點字
  - 普通話點字
  - 英文點字
  - 數學點字
- 低視能訓練

# 視障學生的教育需要

- 學習運用輔助器材
  - 電腦及點字顯示器
  - 閉路電視放大器
  - 光學放大器材
- 學習運用觸覺圖像
- 定向行走訓練

# 支援視障學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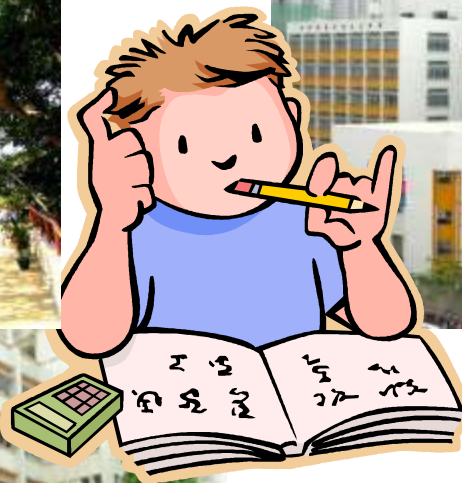
- 及早識別
- 及早支援

# 選擇學校

## 特殊學校



## 主流學校





# 選擇學校

- 每名學生的學位安排須按個別情況考慮
- 主要考慮因素
  - 學生的智能
  - 學生有否其他特殊教育需要
  - 學生的年齡
  - 學生視障的情況
    - 嚴重程度
    - 有否視覺經驗
    - 視障是否屬退化性
  - 學生家庭可提供的支持

# 選擇學校

- 一些例子：

特殊學校	主流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中度智障或以下的視障學生</li><li>• 有嚴重肢體傷殘的視障學生</li><li>• 沒有視覺經驗的初小視障學生</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智力正常的高中視障學生</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入讀主流學校後才發現的視障學生 (長期跟進)</li></ul>	

# 選擇學校

心光學校	心光恩望學校	主流小學	主流中學
智力正常的 視障學生	智障的 視障學生	智力正常的 視障學生	
主流課程輔以 專門訓練	特殊課程	主流課程	
有其他專業人員駐校支援		學校可運用津貼安排 其他專業人員到校支援	
小一至中三	小一至中六*	小一至小六	中一至中六
每班人數較少		每班人數按照主流班級規定	
校舍設備專門為視障學生設計		主流校舍設計學校可運用 教育局津貼為視障學生增添設施	
有宿舍設備		無宿舍設備	
位於港島薄扶林		分佈各區	

# 特殊學校

為智力正常視障學童而設的特殊學校

- 課程特色

- 小學部：中文、普通話、英文、數學、常識、美勞、音樂、聖經、體育、電腦認知。
- 中一至中三：中國語文、普通話、英文、數學、科學、中國歷史、綜合人文、經濟與公共事務、世界歷史、聖經、家政、設計與科技、普通電腦、音樂及體育。
- 因應學生個別需要，提供點字訓練、低視訓練、定向行走訓練及感知肌能訓練。

# 特殊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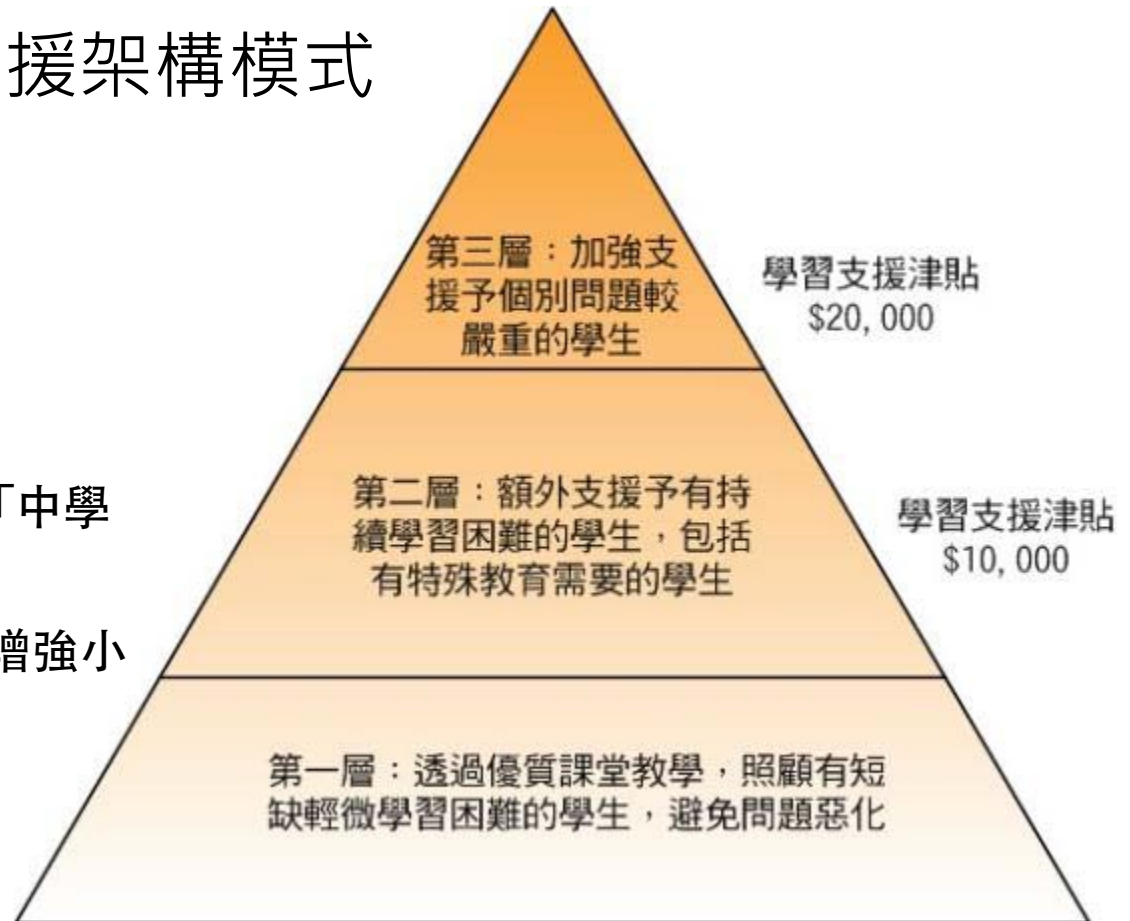
為中度智障的視障學童而設的特殊學校

- 課程特色

- 中國語文及常識綜合科、實用數學、自理/獨立生活技能科、感知肌能訓練、溝通技能訓練、實用普通話、電腦輔助學習、家政、工作技能訓練、社區生活訓練、社交技能訓練、音樂、體育、視覺觸感藝術、低視能視力訓練、點字學習、言語治療、物理治療、多感官學習小組。

# 主流學校

- 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
  - 三層支援架構模式



參考資料：

教育局通告第 9/2008 號 「中學學習支援津貼」

教育局通告第 10/2008 號 增強小學新資助模式的措施

# 教育局提供的資源

- 第一層的基礎資源包括：輔導教學的額外教師、學校發展津貼、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專科教學職位、學生輔導人員、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最新宣佈的小班教學等
- 第二層的額外資源包括：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學習支援津貼(小學)每名特教生\$10,000；中學則有學習支援津貼(中學)每名特教生\$10,000及為第三派位組別學生提供額外教師

# 教育局提供的資源

- 第三層的加強支援包括：為中、小學提供的基本學習支援津貼**\$120,000**以照顧首**1-6**名嚴重特教生，往後每名嚴重特教生**\$20,000**、推行的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計劃 (每**5**名特教生增加**1**位教師，每**8**名再加**1**位教學助理)、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的支援，包括安排短期課程、有限期的撥款增聘教學助理



# 教育局提供的資源

- 為視障學童而設的資源
  - 中央點字製作中心
  - 為障學童提供的支援計劃
- 其他教育局資源
  - 增補基金

# 中央點字製作中心

- 由香港盲人輔導會提供服務
- 為視障學童製作點字課本、凸圖及電子點字檔案課本等

# 增補基金

- 教育局通告第 11/2009 號
- 為普通學校內有殘疾的學生購買特殊傢具及器材或進行小型改建工程的增補基金

# 為視障學童提供的支援計劃

- 由心光學校專組教師及專業人員提供服務
- 到校支援模式
- 按學生視障情況而決定訪校的次數
- 為學生提供訓練及學習輔導
- 為主流學校教師及家長提供意見
- 為視障學童提供轉譯、調適及凸圖製作

# 主流學校個案分享(一)

## 背景資料

- 小六新來港學生
- 班主任發覺學生可能有視障
- 透過社工與家長安排評估
- 發現有黃班點病變，屬中度低視能

## 跟進工作

- 向教育局申請「為視覺受損學童提供的支援計劃」
- 將學生納入「三層支援架構」
- 與資源教師共同審視該生所需的設施及器材
- 向教育局申請「增補基金」購買所需設施及器材
- 與資源教師、家長及科任老師共同訂定該生所需的調適
- 將筆記，試卷等送交轉譯、調適或製作凸圖等
- 與資源教師、家長及科任老師定期檢視學生的學習情況

# 主流學校個案分享(二)

背景資料	跟進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中一新生</li><li>• 班主任發覺學生可能有視障</li><li>• 家長告知學生有嚴重視障，需要用點字及凸圖學習</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向學生之前就讀小學取得學生的視障及學習資料</li><li>• 向教育局申請「為視覺受損學童提供的支援計劃」</li><li>• 將學生納入「三層支援架構」</li><li>• 與資源教師共同審視該生所需的設施及器材</li><li>• 向教育局申請「增補基金」購買所需設施及器材</li><li>• 與資源教師、家長及科任老師共同訂定該生所需的調適</li><li>• 將筆記，試卷等送交轉譯、調適或製作凸圖等</li><li>• 與資源教師、家長及科任老師定期檢視學生的學習情況</li></ul>

# 調適的例子

- 學習上
  - 使用放大課本、作業及工作紙等
  - 使用點子課本
  - 使用凸圖

# 調適的例子

- 學習上

- 使用電子檔配合電腦及點字顯示器





# 調適的例子

- 學習上
  - 教學助理或教師從旁協助
  - 運用電腦文字檔交功課
  - 教師應讀出寫在黑板上的字
  - 教師對於因果及方位等的指示要明確

# 調適的例子

- 教學助理的課後支援

# 課堂調適

- 視障學生學習理科的方法
  - 給予視障學生平等的機會學習理科
  - 為視障學生提供實驗室安全的訓練
  - 個別輔導模式教學
  - 將相關的器材調適

# 課堂調適

- 視障學生學習理科的方法
  - 盡量讓學生參與實驗及其他活動以協助學生理解抽象概念
  - 安排同學、教學助理或資源教師等為學童進行部分需要精確量度及視覺引導的步驟、描述實驗中的變化
  - 容許學生使用錄音、電腦等方法記錄筆記

# 調適的例子

- 學校設施上
  - 各樣的引路設施
  - 燈光、窗簾
  - 加大學生桌面
  - 讓學生坐近教師

# 調適的例子

- 學校設施上
  - 在學生座位附近設立電源
  - 改善課室及校內的通道
  - 加裝點字門牌
  - 盡量減少變動課室內的配置，在設施的位置改變後應盡快通知有視障的學生

# 考評調適

- 場地安排
  - 特別考場
  - 監考
- 座位安排
  - 較大桌面
  - 光線
  - 電源
- 器材安排
  - 預先測試
  - 後備設施

# 考評調適

- 加時
- 豁免
- 評估中段休息
- 特殊試卷
- 輔助器材
- 批改調適



# 加時安排

- 兩個調適原則
  - 視障性質/程度
  - 考評所需的讀/寫量
  - 例：
    - 全失明、中度至嚴重低視能：加時**33.3%**至**75%**，  
輕度低視能：加時**25%**至**33.3%**
    - 多種弱能的視障學生：應按眼科醫生、香港盲人輔導會的視光學師或心光學校的輔導教師的建議，在上述安排之上再作適量加時

# 豁免

- ◎ 應讓全失明或嚴重低視能的高中學生按個別能力選擇豁免應考會考英國語文科卷二(聆聽)部分牽涉複雜圖畫的試題，以及高考語文科聆聽測驗和英語運用科**Practical Skills for Work and Study**部分；及
- ◎ 應讓全失明、嚴重低視能或中度低視能的高中年級學生選擇豁免應考地理科的閱讀地圖試題及選擇豁免應考視藝科的繪描試題和音樂科的視奏/視唱試題。如學生選擇應考音樂科的視奏/視唱試題，學校應給予他們更長的準備時間

# 評估中段休息

- 輕度、中度或嚴重低視能的中學生：每四十五分鐘休息五分鐘；及
- 輕度、中度或嚴重低視能的小學生：每三十分鐘休息五至十分鐘。

# 特殊試卷

- 點字、電子試卷或放大試卷
  - 放大試卷通常不會大於A3尺寸
  - 須按照學生的視障情況調節字體的大小
  - 宜使用較大的字體編印在普通大小的紙上
- 圖片或圖表應按學生的需要進行調適或轉作凸圖
  - 圖的線條要清晰及適量地簡化
  - 圖與圖之間亦應有適當的空間並按需要加上合適的圖例

# 特殊試卷

- 在點字試卷中另擬同等難度的試題以取代難以用點字表達的試題
- 以其他方式作答
- 學生若有需要，為他們提供特殊的答題紙

# 口試

- 兩個調適原則
  - 學生的視障情況
  - 所需的閱讀量
- 例：
  - 全失明、中度低視能及嚴重低視能的學生：**50%至70%** 的額外準備時間
  - 輕度低視能的學生：**30%至66%** 的額外準備時間

# 聆聽測試

- 停頓時段應延長至大約正常停頓的兩倍

# 輔助器材

- 包括放大鏡、閉路電視放大器、點字顯示器、電腦和電腦讀屏器等
- 可讓需要使用點字顯示器及電腦應考的學生在考試中使用電腦讀屏器



# 實驗測試

- 豁免考核量度距離及空間判斷的實驗
- 為有色盲或色弱的視障學生提供辨別顏色的協助

# 批改調適

- 批改需要使用量度器具、繪畫圖表/圖形或空間判斷作答的試卷時，應較著重學生對概念的掌握
- 學生以點字中文輸入系統作答，若出現同音的印刷字則不應被視作別字而扣分

# 公開考試

- 有關在公開考試中，視障的分類、加時幅度及各項特別安排的準則，請參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特殊需要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指引』

([http://www.hkeaa.edu.hk/tc/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http://www.hkeaa.edu.hk/tc/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

# 教育局查詢電話

- 特殊教育服務總務室：3698 3957



謝謝各位